宜阳县城关镇长安街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城关镇长安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城关镇长安街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宜阳县城关镇。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该工程为宜阳县城关镇长安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地点位于宜阳县，西至新华路，东至新泰路，为街坊老路改造，道路全长256.209m。主要内容为在原行车道水泥砼路面上加铺沥青层，门前台阶拆除后恢复，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及围墙立面粉刷，新建检查井及管道铺设工程、照明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697000.00元），

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价格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承包方签订合同并达到开工要求进场，实现开工后30日内拨付60%预付款，完成项目施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做出决算并经发包方确认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拨付项目资金到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通过复验后全额拨付。

五、承包方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李勇锋

建造师注册证号：豫2411920499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用电、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车辆设备、危险区域、作业人员作业安全培训、现场临时工棚、材料加工场地、恶劣天气作业由承包方现场全程监管，如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与非施工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471600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马石波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7MA44JLAK67

邮政编码：471600

电　　话：13939943712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

账　　号：661010115000000133

2025.5.16

执业机构　河南明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610143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04410327005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刘国刚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7196507155694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阳县城关镇长安街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保修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冯石波(签字)

2025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宜阳县城关镇长安街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宜阳县城关镇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泽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

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 3：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泽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阳县城关镇长安街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宜阳县城关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如有）、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建立、建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

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4、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5、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管理方有权将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队伍撤出该项工程，对撤出的施工队伍不予结算施工费用。

本协议书双方签订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冯石波

2025 年 01 月 26 日